

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經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

某甲所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599 CC，滯欠 102 年及 103 年使用牌照稅未繳納。103 年 6 月 7 日經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

分析：1.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2. 經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因未經重新檢驗領照前不得行駛公共道路而不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於車輛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使用牌照稅，類此經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期間之稅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3. 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者；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說明：1. 自本次查獲違規日 104 年 4 月 14 日往前推算一年內，本案為一年內第 1 次查獲，102、103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滯納期滿後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裁處 100 年滯納稅額 7,120 元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6 日滯納稅額 3,062 元之 0.3 倍罰鍰計 3,054 元。

2. 使用註銷牌照之車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註銷牌照日 101 年 6 月 7 日起至違規日 102 年 4 月 14 日止應納稅額 6,085 元外，處以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 3,650 元。

3. 本案裁處罰鍰合計 6,704 元。

罰鍰計算表

查獲日期	欠稅年度	送達	期間	本稅	應補稅額	倍數	裁罰金額
104/04/14	102	V 已送達	1/1 ~ 12/31	7120 x 365 / 365	0	0.3	2,136
車籍現況		未送達					
V 未稅車	103	V 已送達	1/1 ~ 6/6	7120 x 157 / 365	0	0.3	918
V 註銷車		未送達					
繳銷車	103	已送達	6/7 ~ 12/31	7120 x 208 / 365	4,057	0.6	2,434
臨時牌		未送達					
繳、註銷日期	104	已送達	1/1 ~ 4/14	7120 x 104 / 365	2,028	0.6	1,216
101/6/7		未送達					
罰則		已送達					
§28I		未送達					
§28II		已送達					
V §28I 及 §28II		未送達					
合計					6,085		6,704